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insyde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231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二聯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出席者視爲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

106-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215 系微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6-1

第三聯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215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一、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6年6月22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三、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215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須印鑑觀以下列印鑑爲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留存印鑑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6年6月22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爲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王志高	不適用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62號(八芳早餐店)	0935-295-623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民生松江路口)	(02)2542-9368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2	傅江松	不適用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達偉對面)	(03)332-4887
3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菡(大麵羹針對面)	(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4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暨全省處理徵求事務場所 (02)2388-8750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全省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5	王彥棋	不適用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顧問內裝排版，懇洽高貼印製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廣字第0007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系微
106.6.22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應說明事項如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內之額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面額發行。發行期間:預計發行期間5年。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0%。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爲基準計算價格，乘以前述基準計算價格之折價10%與溢價10%之間轉換率，爲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爲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委請股東常會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實際發行價格及定價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決定之。

上述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之八成，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可轉債總額上限爲陸仟萬元，若依106年03月06日收盤價試算新台幣24.60元並乘上折價10%與溢價10%之間(本次私募可轉債暫定之辦法)之轉換率計算後轉換價格區間爲新台幣22.14~27.06元，若應募人於未來可轉換期間全數轉換爲普通股，依上述假設之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之股數約爲2,710,027~2,217,294股，約佔轉換後發行總股數之6.65%~5.51%，對本公司經營權無重大影響。

第四聯

(2)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策略性投資人爲限。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爲限，於符合前述特定人中以可和本公司長期合作，且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或行銷推廣等以爲強化本公司未來的營運爲目的，符合上述策略性投資人爲主要選擇方式。

B.必要性：有鑑於近來PC產業產品多樣性發展，爲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提昇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引進可強化本公司現有技術及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爲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強本公司產品之研發技術，強化本公司未來的營運，以達到長期經營發展之績效。此外，應募人之加入亦可凸顯台灣軟體實力已逐漸受到國際之重視與肯定，對於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亦有正面之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結果爲獲利且無累績虧損，但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故擬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公司得採私募方式辦理。

B.得私募額度:依據公司法第247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民國一〇五年財務報告數據計算爲447,193仟元，本次董事會提案私募發行上限金額爲陸仟萬元，該金額於得私募額度之範圍內。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於資訊產業日新月異的變遷時代下，爲因應長期策略發展，預計將拓展研發實力，本著軟體開發不斷研究創新的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性投資人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界新世代之產品與技術。

預計達成效益：在不斷積極開發新技術之下，期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另因行業特性本公司握有之資產多屬無形智慧財，與其他行業相較，無具體之資產如存貨、機器設備及廠房等，可向銀行融資之機會較低且融資額度亦不高，資金之注入對新研發長期之投資尚未量產前，於整體財務結構及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e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insyde.com。

委　　託　　書

215

第五聯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擬以私募方式辦理一〇六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6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6-1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松江路350號(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大樓一樓演講廳)，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擬以私募方式辦理一〇六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擬如下，1.擬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0.3元/股。

三、有關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說明事項請詳第四聯說明。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6年5月22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故不另寄發。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23日至106年6月19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系微
106.6.22